##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	本條未修正。
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及		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及羈		
羈押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		押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		
規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一、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明
下:		下:		定最近親屬之用詞定
- \	機關:指法務部矯正	- \	機關:指法務部矯正	義,以利適用。
	署所屬監獄或看守		署所屬監獄或看守	二、考量外界不明人士任意
	所,及監獄設置之分		所,及監獄設置之分	以非親屬身分送入財
	監、女監,看守所設		監、女監,看守所設	物,可能危害收容人健
	置之分所、女所。		置之分所、女所。	康,尤其重大刑案、禁
二、	收容人:指受刑人或	ニ、	收容人:指受刑人或	止接見或通信之收容
	受羈押被告。		受羈押被告。	人,仇敵、同案訴訟利
三、	機關長官:指第一款	三、	機關長官:指第一款	害關係人,亦可能藉由
	機關之首長,及其授		機關之首長,及其授	送入之財物,危害收容
	權之人。		權之人。	人身心健康及人身安
四、	財物:指金錢、飲	四、	財物:指金錢、飲食、	全,故應由收容人依其
	食、必需物品或其他		必需物品或其他具有	需要及意願,預先向機
	具有財產價值之物		財產價值之物品。	關提出外界送入之對象
	п °			後,始得送入,俾利機
五、	最近親屬:指收容人			關事先掌握外界送入來
	之配偶、直系血親、			源,以維護機關秩序及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收容人安全,兼顧機關
	親、二親等內之姻			行政管制需要。復考量
	親。_			機關執行業務時,須經
六、	外界:指收容人最近			由必要且適當之人送入
	親屬、家屬、機關認			收容人所需財物(如機
	為有必要且適當之			關通知外界送入收容人
	人及由收容人提出			健保卡,以利收容人醫
	<u>之人。</u>			療),爰增訂第一項第六
	前項第六款之提出,			款外界之用詞定義,明
收容人應以書面向機關申				定外界以最近親屬、家

請,且不得逾三人;變更 時,亦同。

屬、機關認為有必要且 適當之人,及由收容人 提出之人為限。

三、增訂第二項,為杜絕爭 議,前項第六款之提 出,收容人應以書面方 式向機關提出申請。復 為防範收容人假借、攏 絡或強制其他收容人充 作人頭,代為收受外界 送入財物,影響其他收 容人權益,妨害機關管 理送入財物之正確性, 及基於機關行政管制需 要, 爰明定收容人提出 之人不得逾三人; 收容 人提出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機關應於平日指定 第三條 機關應於平日指定 時間、地點辦理外界送入 予收容人(以下簡稱外界 送入)之財物。國定例假 日或其他休息日,得由機 關斟酌情形辦理之。

機關應對於前項送入 之財物施以檢查;必要 時,得以科技設備輔助或 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 或具專業之人員檢驗之。

新臺幣、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國 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 票為限。

外界送入金錢,每一送 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 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 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 者,不在此限。

時間、地點辦理外界送入 予收容人(以下簡稱外界 送入)之財物。國定例假 日或其他休息日,得由機 關斟酌情形辦理之。

機關應對於前項送入 之財物施以檢查;必要時, 得以科技設備輔助或送請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具 專業之人員檢驗之。

新臺幣、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國 票為限。

外界送入金錢,每一送 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 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以下 同)一萬元為限。但經機關 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外界送入金錢,以常四條 外界送入金錢,以一、為明確第二項、第四項 所定數額,係我國貨幣 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一二、為利收容人家屬及親友 送入金錢,爰於第三項 增訂其他經監督機關指 定之方式,以配合各項 便民措施,例如監督機 關指定之線上匯款系統 等。

前項金錢得以經由機 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寄 入或其他經監督機關許可 之方式為之。循寄入方式為 之者,以現金袋、匯票或本 票為限。

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 管金總額已逾新臺幣十萬 元者,機關長官得限制第二 項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 數額。

前項金錢得以經由機 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寄 入。循寄入方式為之者,以 現金袋、匯票或本票為限。

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 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機 關長官得限制第二項外界 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

第五條 外界送入飲食之種 第五條 外界送入飲食之種 一、考量坊間糕點飲食樣態 類,以主食、菜餚、水果 及餅乾為限。

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 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 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 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 在此限。

每一送入人送入飲 食,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 為限。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 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 家屬者,不在此限。

外界送入飲食之方 式,以經由機關指定之時 間、地點送入為限。

類,以菜餚、水果、糕點 及餅乾為限。

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 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 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 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 在此限。

外界送入飲食之方 式,以經由機關指定之時 二、考量國人日常飲食習 間、地點送入為限。

- 多元,不利於矯正機關 保存,容易衍生衛生安 全疑慮,且不易實施檢 查,常見經必要之檢查 後,嚴重破壞糕點外觀 及食用價值, 迭生爭 議,爰於第一項刪除外 界送入糕點之種類。
- 惯,難以排除含有主食 食材在內之飲食,爰新 增飲食種類「主食」,包 含米飯、麵條、粿條、 米(冬)粉等加工製品。
- 三、外界送入飲食,囿於機 關收容空間及設備,送 入飲食次數應予限制, 又近年來外界與收容人 配合謀議,以非親屬身 分送入大量或多人飲 食,屢見不鮮,除造成 矯正機關內囤積過量飲 食外,其送入目的逐漸 質變為協助收容人間授 受財物或規避次數限制 等,影響機關秩序或安

全甚鉅(例如收容人間 不當利益輸送、結黨營 私、形成貧富及階級差 異及以其他收容人充作 人頭,再由收容人間移 轉等情形),復參考我國 民情,最近親屬、家屬 送入之飲食,尚有親情 聯繫, 撫慰收容人思親 情緒之作用。爰增訂第 三項規定,每一送入人 至矯正機關辦理送入飲 食,每日以一次,並以 一人為限。但送入人為 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 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 在此限。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 項。

- 第六條 外界送入必需物第六條 外界送入必需物一、為明確第一項第四款貨 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 容人每月限一次, 其種類 及數量限制如下:
  - 一、 衣、褲、帽、襪、內 衣及內褲,各以三件 為限。
  - 二、被、毯、床單、枕頭、 肥皂、牙膏、牙刷及 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 三、 圖書雜誌,以三本為 限。
  - 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 百張、郵票總面額新 臺幣三百元、筆三支 為限。
  - 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
  - 六、 眼鏡, 依收容人實際

- 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 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 及數量限制如下:
- 一、衣、褲、帽、襪、內 衣及內褲,各以三件 為限。
- 二、被、毯、床單、枕頭、 肥皂、牙膏、牙刷及 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 三、 圖書雜誌,以三本為 限。
- 四、 信封五十個、信紙一 百張、郵票總面額三 百元、筆三支為限。
- 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 限。
- 六、 眼鏡, 依收容人實際 需求送入。

- 幣數額,係我國貨幣單 位,酌作文字修正。
- 二、現行規範未涵蓋收容人 入機關前經診治且有急 迫使用藥品之情形,為 避免影響收容人健康權 益, 爰新增第四項第六 款後段文字。

需求送入。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 證等身分識別文件, 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 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 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 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一 次,其種類及數量準用前項 規定。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 物品,如收容人所有之數 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 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 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 制或禁止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 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 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 物,其種類如下:

- 一、 報紙或點字讀物。
- 二、 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 或典籍。
- 三、 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 用之物品。
- 四、因衰老、身心障礙、 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 使用之輔具。
- 五、收容人子女所需食 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 六、因<u>現</u>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或入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關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
- 七、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 證等身分識別文件, 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 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 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準用前項 規定。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 物品,如收容人所有之數 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 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 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 制或禁止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 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 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 物,其種類如下:

- 一、 報紙或點字讀物。
- 二、 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 或典籍。
- 三、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 用之物品。
- 四、因衰老、身心障礙、 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 使用之輔具。
- 五、收容人子女所需食 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 六、因罹患疾病,在機關 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 使用,於機關無法取 得之藥品。
- 七、 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 之財物。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 物品或前項其他財物,得以 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 之財物。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 物品或前項其他財物,得以 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 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 可之方式送入。

前項循寄入方式為之 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 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 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 黏貼於包裹外盒。

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 可之方式送入。

前項循寄入方式為之 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 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 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 黏貼於包裹外盒。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 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聯絡電話、住居所或 聯絡地址、收受財物收容 人之姓名及編號、與收容 人關係、送入飲食或物品 之種類、數量及來源、送 入金錢之數額。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 表,向機關繳驗前項身分 證明文件及登記資料。

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六條第 五項經由機關指定時間、 地點送入財物者,應繳驗 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地址、收受財物收容人之 姓名及編號、送入飲食或 物品之種類、數量及來 源、送入金錢之數額。

- 第七條 外界送入財物,應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 一、為利機關審核外界與收 容人關係,爰修正第一 項規定,明定外界送入 財物,應繳驗身分證明 文件及登記資料之內 容。
  - 聯絡電話、住居所或聯絡 二、為便利收容人及其親友 送入財物,爰增訂第二 項規定,收容人得事先 向機關繳驗前項外界身 分證明文件及登記資 料。
    - 三、復考量外界寄入金錢及 物品、機關許可隨書信 寄入物品等方式,確有 逐次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之困難,以及監督機關 指定之線上匯款系統, 身分證明文件均可上傳 暫存於系統資料庫等 情,同一機關首次查驗 身分證明文件後,得許 可外界免再繳驗身分證 明文件,及登記必要之 資料。

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為明確規範外界不得有 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

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

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 事項。
- 二、送入之財物,無法施 以檢查、或經檢查後 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 (使)用。
- 三、送入之財物,屬易腐 敗、有危險性、有害 或不適於保管、或有 妨礙衛生疑慮。
- 四、送入之財物,經機關 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 物品。
- 五、送入經食品安全衛生 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 品良好衛生規範準 則,且尚未改善之食 品業者飲食。
- <u>六</u>、依監獄行刑法、羈押 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 得或不宜送入之情 形。
- 七、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 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 情事。

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 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事 項。
- 二、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 檢查、經機關檢查後發 現夾帶違禁物品、或經 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 無法食(使)用。
- 三、送入之財物,屬易腐 敗、有危險性、有害或 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 衛生疑慮。
- 四、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 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 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 五、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 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 情事。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情形,如經送入人為適 當處理後即得許可送入 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 人,並提供適當之處理建 議方式;如經送入人處理 後認可得送入者,應許可 送入。

情形,期使外界及收容 人可預見知悉機關限制 或禁止送入之情形及結 果,減少爭議,爰修正 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內容未修正。
- (二)第二款其中經機關 檢查後發現夾帶違 禁物品之情形,另予 歸類。
- (三)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 (四)第四款係現行第一 項第二款所列,經機 關檢查後發現夾帶 違禁物品之情形,移 列規範。
- (五)第五款為增訂規 範,考量矯正機關為 群聚之處所, 飲食尤 應注意食品安全衛 生,防範食物中毒事 件於未然,外界送入 飲食,其來源由送入 人自備或向坊間食 品業者購買,安全衛 生條件不一,送入人 應對送入之食品安 全衛生負注意之義 務及責任,食物來源 如係食品安全衛生 主管機關認有違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第八條第四項所 定之食品良好衛生 規範準則情形,且尚 未改善之飲食業 者,其飲食已具備食 品安全衛生風險,機

- 關得禁止外界送入。 (六)第六款由現行第一 項第四款移列,文字 內容未修正。
- (七)第七款由現行第一 項第五款移列,文字 内容未修正。
-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三項移 列,文字內容未修正。
- 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至 第九條第一項規範。
- 第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第八條第二項 有前項第一一、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第 款至第三款情形, 如經送 入人為適當處理後即得許 可送入者,機關應主動告 知送入人, 並提供適當之 處理建議方式; 如經送入 人處理後認可得送入者, 機關應許可送入。

送入人送入之財物,有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 款情形,且有事實足認有 嚴重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 之虞者,機關長官得進行 必要之調查,並自調查之 日起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 物,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經前項調查,認有嚴重 危害機關秩序及安全之情 形,機關長官得自調查完 畢之日起至多三個月,禁 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

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對 送入人作成一定期間內禁 止送入財物之處分前,應 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並作成書面行政處 分, 載明下列事項:

款至第三款情形,如經送 入人為適當處理後即得許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七 可送入者,機關應主動告 知送入人,並提供適當之 處理建議方式; 如經送入 人處理後認可得送入者, 應許可送入。

- 九條第一項。
- 條第三項、羈押法第六 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爰 於本條增訂機關限制或 禁止外界送入財物之情 形、方式及程序規定。
- 三、第一項係由現行第八條 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歸 類調整,明確目的性。
- 四、第二項增訂外界送入財 物,有前條第一項第四 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 且有事實足認有嚴重妨 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 者,機關長官得進行必 要之調查,並於調查期 間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 物之規定,機關禁止該 送入人期間,最長不得 逾三十日。又所稱有事 實足認有嚴重妨害機關 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包 含外界送入財物,有夾 藏刀械、槍彈、疑似毒 品等財物、勾串刑事訴

<u>- `                                    </u>	處分相對人之姓名、
_	出生年月日、性別、
	身分證統一號碼、住
·	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
<u>.</u>	之特徵。

二、主旨、事實、具體理 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 方法、期間及受理機 關。

訟程序證人之財物或法 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 關違禁物品項目表所列 違禁物品等事實,足認 有進行調查之必要,調 查目的及內容,包含依 個案情形調查送入財物 確切成分、送入人主觀 為過失或惡意、有無其 他外界之人參與、有無 收容人謀議配合或協 助、有無涉及違規事 項、是否前已有流入戒 護區、是否前已有勾串 證人或證詞,以及有無 知情職員涉入等情事。

- 五、第三項增訂機關依第二 項進行調查後,認送入 人送入財物具有嚴重妨 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 形,基於維護機關秩序 或安全必要, 並衡酌收 容人尚可經由其他親 屬、家屬或其他提出之 人送入財物等情,機關 長官得禁止該送入人送 入財物及禁止期間規 定。
- 六、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零二條及第九十六條規 定,於第四項增訂機關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禁止送入人送入財物之 程序規定。

第十條 收容人拒絕收受外 第九條 收容人拒絕收受外條次變更。 界送入之財物時,應以 書面向機關為之。

界送入之財物時,應以書 面向機關為之。

第十一條 機關依第九條第 第十條 機關依第六條第一、條次變更。

一項規定限制、禁止送 入,或收容人依前條規定 拒絕收受之財物,機關應 退回送入人並告知退回之 具體理由。

前項財物之送入人經 通知後拒絕領回、逾期未 領回,或無法聯繫本人領 回者,機關應公告六個 月, 届满後仍無人領取 時,該財物歸屬國庫或予 以毀棄。

機關辦理前項公告,應 載明財物之送入日期、方 式、數量、數額等相關資 料,於機關公告欄、網站 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為 之。

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 間,機關得將易腐敗、有 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 管之物品毀棄或為其他適 當之處理。

禁止送入,或收容人依前 條規定拒絕收受之財物, 機關應退回送入人並告知 退回之具體理由。

前項財物之送入人經 通知後拒絕領回、逾期未 領回,或無法聯繫本人領 回者,機關應公告六個 月, 届满後仍無人領取 時,該財物歸屬國庫或予 以毀棄。

機關辦理前項公告,應 載明財物之送入日期、方 式、數量、數額等相關資 料,於機關公告欄、網站 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為 之。

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 間,機關得將易腐敗、有 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 管之物品毀棄或為其他適 當之處理。

三項或第八條規定限制、二、配合現行第八條及其所 列事項,歸類調整至第 九條第一項,爰修正第 一項所列之條項。

第十二條 外界送入之財|第十一條 外界送入之財|條次變更。 物,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 者,機關應將相關事證函 者,機關應將相關事證函 送該管檢察機關或司法警 察機關偵查或調查。

物,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 送該管檢察機關或司法警 察機關偵查或調查。

- 第十三條 有關外界送入|第十二條 有關外界送入|一、條次變更。 予受觀察、勒戒人、受戒 治人、感化教育受處分 人、收容少年及被管收人 財物之事項,得準用本辦 法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 後三個月施行。
- 治人、強制工作受處分 人、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收容少年及被管收人財物 之事項,得準用本辦法之 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 一、條次變更。 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 二、本辦法修正幅度較大, 日施行。

- 予受觀察、勒戒人、受戒 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八百 十二號解釋,強制工作 處分自該解釋日公布之 日起失其效力,爰刪除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準用 規定。

  - 更改外界現行送入財物

之方式,宜有適當之宣
導及配套措施,以為調
適因應,爰明定本辦法
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